

致：立鼎证券有限公司

自我证明表格 – 实体

重要提示：

- 这是由控权人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用途。申报财务机构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控权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申报财务机构。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 (*) 的项目为申报财务机构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 1 部 实体帐户持有人的身分识别数据

(对于联名账户或多人联名帐户，每名实体帐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实体或分支机构的法定名称 *	
(2) 实体成立为法团或设立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3) 商业登记号码	
(4) 现时营业地址	
(5)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 2 部 实体类别

在其中一个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并提供有关资料。

财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或指明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实体，但不包括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 (例如：拥有酌情权管理投资实体的资产) 并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
主动非财务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该非财务实体的股票经常在 _____ (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 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关连实体，该有关连实体的股票经常在 _____ (一个具规模证券市场) 进行买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前述的实体全权拥有的其他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动非财务实体 (请说明 _____)
被动非财务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并由另一财务机构管理的投资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非财务实体 1 的 2

第 3 部 控权人 (如实体帐户持有人是被动非财务实体，填写此部)

就账户持有人，填写所有控权人的姓名在列表内。就法人实体，如行使控制权的并非自然人，控权人会是该法人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

每名控权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自我证明表格 – 控权人。



(1)	(5)
(2)	(6)
(3)	(7)
(4)	(8)

第 4 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数据，列明（a）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 5 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商业登记号码。

如果账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例如：它是财政透明实体），填写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税务管辖区。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税务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 A 、 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 ，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第 5 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财务机构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控权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控权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实体帐户持有人所持有的账户，本人是控权人 / 本人获控权人授权签署本表格[#]。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数据不正确，本人会通知立鼎证券有限公司，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立鼎证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个人，说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权人身分签署这份表格，须夹附该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日期 (日/月/年): _____

[#] 删去不适用者

警告: 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 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 \$10,000）罚款。